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 2020年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 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509.55 万吨、553.47 万吨、485.69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5.90%、增长 2.58%、下降 3.45% (疫情期间调整部分产 线检修): 实现钢材销量 480.49 万吨,产销率 98.92%: 实现营业收入 243.58 亿元, 同比增长 1.09%: 净利润 14.70 亿元, 同比下降 31.84%: 归属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11.16 亿元,同比下降 39.40%;资产负债率为 51.39%;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6.4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8.87 亿元,比 上年度末增长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03 亿元, 比上年度 末下降 1.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 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20-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中环境")根据其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拟采用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的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 176,020.83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

本次减资情况具体如下: 柏中环境减少注册资本 52,043.38 万元,注册资本 由 176,020.83 万元减少至 123,977.45 万元,减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

其中,本公司减少出资 17,439.24 万元,柏中环境向本公司返回资金 17,439.24 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钢发展")减少出资 4,418.98 万元,柏中环境向南钢发展返回资金 4,418.98 万元;南京钢联减少出资 29,566.60 万元,因南京钢联有 29,566.60 万元出资的认缴期限为 2045 年,该部分出资尚未缴纳,故柏中环境不需向南京钢联返回资金;南京金柏减少出资 45.25 万元,柏中环境向南京金柏返回资金 45.25 万元;其他股东共减少出资 573.31 万元,柏中环境向其他股东返回资金 573.31 万元。同时,柏中环境各股东同比例缩股,注册资本由 123,977.45 万元减少至 36,000.00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87,977.45 万元全部计入柏中环境的资本公积。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董事会在对《关于参股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2、公司与关联方以相同价格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减资。"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参与申特系企业本次破产重整事项,并缴纳第一轮遴选保证金 2 亿元。公司董事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拟定、签署和提交参与本次重整事项的各项法律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参与重整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申特系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互补强,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是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本次重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申特系企业重整投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德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布局数字化相关产业,同意公司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 亿元设立江苏德鑫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90%;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及 IT 和通讯设备租赁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有关的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单个客户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控股子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及钢宝股份自身利益的行为。
- 2、此项担保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钢宝股份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我们同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 事项所作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修订《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